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统筹区民辅警被装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1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情况(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14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见相关部门存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指标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项目立项经过了必要的事前论证和集体决策流程,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本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为“规范了我局全体民辅警的着装管理,统一更换了交巡警及派出所的辅助人员处突服;进一步加强了公安队伍执法装备配备和警队的正规化建设,强化了对违法犯罪分子的震慑力”,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项目业绩水平,与预算金额相匹配。本项指标不扣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项目设置了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未设置共性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了对应的指标名称、预期值。但存在以下问题:数量指标设置为“民警个人被装自选工作”,指标值设置为“100%”,该指标考核内容不够明确。本项指标扣1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设置基本能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但指标设置存在不够有效、考核力度不足的情况,如数量指标“民警个人被装自选工作”应设置为“被装自选工作覆盖民辅警人数”,指标值设置为年度工作开展覆盖的民辅警人数。本项指标扣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29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根据提供的《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管理办法(试行)》、《火炬开发区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等制度,明确了服装装备配备及着装标识管理要求规范,对部门采购服装工作开展及项目实施具有规范作用,项目管理制度保障较全面,本项指标不扣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本项目未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本项指标不扣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5	项目遵守相关业务规定,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投诉情况,项目合同、验收报告齐全并及时归档到位;项目采取了质量监督、验收等有效的管理手段,并按照项目单位《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管理办法(试行)》《火炬开发区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等制度落实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但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未落实,未形成明确的项目管理团队。本项指标扣1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根据提供项目自评资料,单位提供《关于印发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2022年火炬开发区分局警务辅助人员被装更换采购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资金管理 (19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根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凭证，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并按计划支出。通过查阅财务凭证，未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凭证真实、完整，单位提供了会计记账凭证、报销单等资料，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本项目资金使用较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9.5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预算安排文件，本项目财政资金实际下达126万元，实际支出118.0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3.71%；项目单位对资金结余情况和原因做了充分的分析说明。本项指标得分为8*93.71%+2=9.50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民警个人被装自选工作”，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单位提供项目采购验收报告和签收表，民警个人被装自选工作已全部完成。本项指标不扣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的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按合同时限完成交货”，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根据单位提供项目采购合同和验收材料，合同编号为HJ-2023-0220的采购合同要求采购物品于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送货并验收，项目合同于2022年12月18日签订，验收工作于2023年3月7日完成，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货验收流程。项目单位2023年度共有17个采购合同，项目合同及时完成率为94.12%，不足95%。本项指标扣2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的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装备质量检查合格并通过验收”，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单位提供检测报告和验收材料，采购装备质量均合同通过检查验收。本项指标不扣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的效益指标设置为“保障警务人员执法工作”，预期指标值设置为“满足单位对警用装备和被装的需求，保障警务人员执法工作”；项目实施基本完成了项目预期效益，但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本项指标扣2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单位自评，本项目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受益对象满意度”，预期指标值设置为“10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实施满意度符合预期指标要求。本项指标不扣分。
合计	—	—	100	-----	92.5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2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评价材料提交基本规范完整，但存在个别材料缺失的情况；评价材料真实有效，与项目关联密切，能有效反映项目实施管理、完成情况，项目自评得分不够准确，如产出时效指标未完成，项目自评为完成该项指标。本项指标扣2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90.5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1. 评价工作质量方面，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但存在自评表填报内容不够真实准确，部分自评佐证资料缺失的情况；</p> <p>2.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制度建设完善，项目未经调整，资料归档较齐全并及时，项目制度执行较规范，但存在未明确人员组织分工的问题；</p> <p>3. 资金管理方面，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出程序较规范，资金支出进度合理；</p> <p>4. 项目绩效方面，通过开展民辅警被装专项经费项目，能够保障警务人员执法工作，提升警务人员执法执勤的工作安全性，产生较好社会效益。但存在产出时效性不足、效益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等问题。</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具有实施的设备、场地条件项目采购遵循《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标准要求，但未明确人员组织分工。</p> <p>（二）绩效表现方面 1. 产出时效性不足。根据单位提供项目采购合同和验收材料，合同编号为HJ-2023-0220的采购合同要求采购物品于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送货并验收，项目合同于2022年12月18日签订，验收工作于2023年3月7日完成，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货验收流程。项目单位2023年度共有17个采购合同，项目合同及时完成率为94.12%，不足95%。 2. 效益指标佐证材料不充分。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中，项目单位提供了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但未提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p> <p>（三）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 自评赋分不够真实准确。项目时效指标未按计划完成指标任务，但项目单位自评时效指标完成情况为“100%”，不符合实际工作情况。 2. 自评佐证材料准备不充分。项目单位提供了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但未提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方面 1. 应明确项目的组织分工安排，将项目实施责任落实到具体的负责人，强化人员保障。</p> <p>（二）项目绩效方面 1. 建议规范合同管理，制定采购计划，明确采购工作进度，确保采购工作按照合同要求进度执行，保障采购工作及按时完成； 2. 充分提供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反映项目绩效实现情况。</p> <p>（三）自评工作方面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准确开展自评工作，提高自评工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王晓东、刘小勇、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5日	